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贤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5 号

吴贤: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2月28日披露2019年业绩快报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,在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露前1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1万股,成交金额81,3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3日